网上竞采文件

项目编号：CQQGX202508

项目名称：工业设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人：重庆市轻工业学校

二○二五年一月

目录

一、 项目内容 1

二、 资格条件 1

三、 项目技术需求 1

四、 项目商务要求 2

五、 报名及竞采文件获取 4

六、 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5

七、 联系方式 5

八、 其它有关规定 6

九、 评选程序及方法 6

十、 其他 10

十一、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0

十二、 无效响应 10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

附件1： 23

## 竞采邀请书

重庆市轻工业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工业设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采。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成交供应商****（名）**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工业设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装饰装修工程 | 172200.20 | 1 | 财政资金 |  |

# **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项目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轻工业学校校内，分为装饰部分与电气工程安装部分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2. 工程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竞采文件要求、技术需求、工程量清单严格施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已发布的技术需求、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导致局部实施内容需要调整，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负责购买、运输本项目所需材料。
5. 供应商负责完成相关区域的维修、改造工作。
6. 供应商负责改造期间施工区域及因施工造成的清洁卫生管理（每天派遣1名人员全天对现场进行清理）。
7. 供应商负责改造结束后的除渣、清扫工作。

#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通知入场时间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3.1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改造服务项目的所有内容，采购人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验收表是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

3.2质量要求：符合竞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所载明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责任缺陷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壹年（其中：防水部分质保期伍年）。

**（二）报价要求**

1.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 竞采报价范围：

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1. 报价要求：

 3.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项目总价和子项目价以及各项单价不能超过附件中项目招标清单上所列价格，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疫情防控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 报价依据：各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周边环境、现场勘查、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等相关配套文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并按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编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疫情防控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含高温补贴），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或少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内的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需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4 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1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四部分组成。

4.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2. 人工费由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由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7.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7.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按总价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作调整（政府另有规定除外）；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清单列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按单价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1. 税金：按规定费率进行计算，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要求执行。
2. 规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3.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2200.20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均由评审小组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结算原则**

工程结算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工程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结算金额需满足的条件：**结算金额既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能超过成交金额的10%（即成交金额\*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单价）的确定：在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各分项单价的基础上，按照首次总报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外）与最后总报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外）的差额比例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暂估价中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认质认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成交供应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一）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二）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成交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即供应商报价中有误差或歧义的，均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进行计算。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与成交价同比例下浮。

（三）暂列工程项目、暂估价项目、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及调整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的结算：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子项组价原则：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磋商综合单价，则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组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按成交总价与采购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并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的《重庆造价信息》，若《重庆造价信息》缺失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再下浮（以结算审计为准）。

（四）措施项目费

1.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施工工艺变化或工程量完成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磋商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磋商费率高于相关文件规定费率的按规定费率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多次转运费，包干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含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管护费用）、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场地清理费。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磋商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其结算原则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一致。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暂列金、暂估价等价格，供应商不得修改。

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实际实施部分的暂列金额审定的费用：暂列金额应由采购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结算时根据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实际实施部分的暂估价审定的费用：结算时根据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

（五）规费：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以报价费率结算。

（六）税金：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以报价费率结算。

（七）结算资料报送期限：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全套竣工资料**三套（包含竣工结算资料三套，另外提供竣工图三套、结算资料电子版两套刻光盘）**，如果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超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单项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拖延采购人关于本工程的审核时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接受审计审核的时间超过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被处罚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处罚补偿。

（八）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单位完成结算编制，经监理单位、业主审核后报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审计后的价格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审减率超过5%由供应商支付审计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按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对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按规定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二）成交供应商完工后，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采购人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一切费用解决属实投诉纠纷。

（三）质量保证金

1.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或保函形式（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2.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保函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3%。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若有）履约担保）。

5.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采购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14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 **履约保证金**

无

# **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月 18日）起至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轻工业学校官网（https://www.cqqgx.com/）平台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采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工作日。

（三）获取竞采文件期限：

1.竞采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1月 18日至2025年1月 21日。

2.报价方式：供应商请自行下载竞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本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完毕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上传至（电子邮箱：512147735@qq.com）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报价开始时间：公告发布之后

（五）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1月 21日北京时间2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线下评审的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若因上传文件格式不符、内容模糊、无法打开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保证金

无

#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轻工业学校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008335188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116号

# **其它有关规定**

1. 有意参与竞采并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请与采购人提前联系，项目负责人持盖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自行组织到校实地勘测，勘测费用由供应商自理。现场踏勘需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而未能进行现场踏勘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供应商踏勘与否，均视为已经了解本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现场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周边区域施工情况、施工难度、场内运输及多次转运、垂直运输、材料和机械堆场、施工作业面、交叉干扰、装卸限制、弃渣场地及运距、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加价或实施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请于报价开始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开始时间后，视为潜在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并理解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超过质疑截止时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及修改。
5.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5.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不作具体格式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本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选用适合本项目的合同版本。

# **评选程序及方法**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竞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 二、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竞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竞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平台所报价格须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致。**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须在平台上传签章完毕的完整响应文件电子，格式及内容符合竞采文件要求。 |
| 3 | 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技术响应 | 对竞采文件三、项目技术需求进行响应。 |
| 商务响应 | 对竞采文件四、项目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满足竞采文件规定。 |

（1）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成交原则**

（一）采购人将依照本竞采文件相关规定对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数量大于或等于2家的，按供应商在（电子邮箱：512147735@qq.com）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签定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部分，第一成交候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依次类推，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版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必要时，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作为辅助评审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的格式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无效响应**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2、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上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审；

3、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的或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完整投标报价清单的；

5、报价文件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的；

6、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8、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1、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三、技术服务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版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工程量清单未按标准制作或不完整的（**响应文件扫描件中不附工程量单价分析表**，但上传的电子表格版应为完整的工程量报价清单）以无效响应处理。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特定资格条件：按二、**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提供。

##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采的，只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竞采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响应资料（自拟）

（完）